

DB3212

泰州市地方标准

DB3212/T 1124—2023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

Standard regulations of Party-building sharing platform in buildings

2023-01-30 发布

2023-01-30 实施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顾鹏程 戚镇海 王华彬 周倩梁。

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的总体要求、组织架构、建设内容、配套措施、经费与组织保障、示范引领、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楼宇党建共享平台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楼宇党建 party building in office buildings

以区域内的楼宇为载体，以楼宇中入驻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对象开展的党建工作。

3.2

共享平台 sharing platform

包括线下实体空间和线上党建平台，区域范围内所有楼宇党组织可共建共用，各个楼宇间的线上线下平台资源共享，党员干部可通过实体阵地或电脑端、手机端等网络工具随时随地使用共享平台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应为楼宇运营管理单位。

4.2 共享平台应按照“形式内容统一、线上线下同步、总站分站分设，企业群众兼顾、服务功能多样、党群共建共治”的要求建设。

4.3 共享平台应建成“1+N”个楼宇站点，实现楼宇区域内党群服务资源全覆盖，入驻机构全参与。

4.4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应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总站进行规划设计，使之成为党组织连接、引领、服务、凝聚入驻楼宇企业的总站点。总站应与各楼宇分站互联互通，能够对各楼宇分站进行统筹管理。

4.5 分站按照总站模式进行设置，接受总站统一管理，内容与总站内容同步更新。其中规模较大的分站服务资源应重点向周边商务楼宇、民营楼宇开放。

4.6 共享平台服务对象除楼宇内党员同志，还包括楼宇内其他职工群众。

4.7 共享平台功能辐射半径应从单一楼宇延伸到周边楼宇、周边社区、周边街道，实现“片区共享”。

注：“1+N”中“1”是指区域内的一个楼宇总站，“N”是指其他楼宇分站。

5 组织架构

5.1 管理模式

共享平台建设后应实行分级分层管理模式，层级设置为：共享平台主管单位→楼宇各基层党组织→党建指导员→党务工作者；楼宇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、党员党组织关系可保持不变。

5.2 组织设置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牵头通过党建联盟、联学共建等方式将楼宇内各党组织联合起来,进一步实现“组织共建、资源共享、事务共商、活动共办、发展共赢”的模式。楼宇各单位党组织应设置科学、班子健全、调整及时、换届正常、划分合理。

5.3 组织领导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对各楼宇分站统筹管理,抓好总体规划、资源统筹、宏观指导。主管单位细化工作目标、具体措施,积极推进达标建设。主管单位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主推主抓,参加单位党组织书记(单位负责人)有义务、有责任做好支持与配合工作。

5.4 队伍建设

5.4.1 党建指导员

各楼宇分站应推选相关党建专业人员担任楼宇党建指导员,并接受总站统一培训。指导员负责指导各楼宇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党建工作和党建活动,将共享平台资源引导到楼宇的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每位党员。

5.4.2 党务工作者

在每幢楼宇选拔素质优良的党员作为专职楼宇党务工作者,负责本栋楼宇党建平台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对接工作,确保共享平台正常运转。

5.4.3 讲解员

每个站点应配备专职讲解员,负责楼宇党建共享平台的宣传讲解,有效组织引导观众参观,此外要担负起协调处理的义务和职责。

5.5 日常管理

共享平台日常管理服务机构为楼宇产权单位,党员日常管理由各入驻单位党组织自行负责。总站和分站的日常硬件维护、党建内容的发布由楼宇内党务工作者负责,党建指导员负责审核。楼宇内共享平台的预约和活动登记等工作由各站点讲解员负责。

6 建设内容

6.1 活动场所

楼宇应按照“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制度”的“六有”标准设立共享平台线下活动阵地。对不具备条件的,可共享楼宇内其他单位已建成的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活动。

6.2 硬件

各站点应以“一馆三区”(综合馆、书吧、沙龙、讲堂)为基本单元,各主题空间内应配有音响、话筒、桌椅设施、电子显示屏等基础设备。

6.3 软件

线上党建平台应展示互动的各类文字、图片、影像、电子图书等资料,承载“信息发布、党员管理、远程学习、党费收缴、课件分享、互动交流、党务公开、活动邀约”等多项功能,软件使用应覆盖区域内所有楼宇基层党组织。

7 配套措施

7.1 构建信息化网络

共享平台总站与各分站之间应构建便于联系联络、实时传播、及时更新的信息化系统。

7.2 建立网格化组织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将入驻单位按照楼宇分布划分出网格化管理区域，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实现统一协调、高效配合、多方联动的网格管理模式。共享平台上实现同步展示、同步宣传、同步共享。

7.3 组织生活制度

楼宇内各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制定党组织活动全年工作计划，每季度至少有 3 次活动安排，每月设置 1 个活动主题，每次活动结束后要整理好相关台账资料。

7.4 联席会议制度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每年应牵头组织召开 1 次至 2 次联席会议，会议重点商讨和交流推进共享平台建设相关事宜。

8 经费保障

共享平台的建设经费及日常维护经费由各楼宇建设单位自行承担，宜采取党费拨付、行政支持、社会赞助等方式，多渠道解决经费问题。

9 示范引领

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宜通过召开现场会、经验介绍、观摩学习等方式，提升楼宇党建知名度。在各类媒体上加大宣传力度，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；应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推广。

10 服务评价与改进

10.1 服务评价

10.1.1 共享平台主管单位应建立全面有效的服务评价管理制度。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服务对象满意度；
- 服务时间准确率；
- 服务项目完成率；
- 有效投诉办结率。

10.1.2 征求单位和评价途径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征求入驻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；
- 征求周边辐射楼宇、街道、社区的意见和建议；
- 设立投诉箱、意见簿；
- 互联网反馈。

10.2 服务改进

对评价内容进行分析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对不合格的服务进行纠正，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。